

政行合作

第十二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實業部編印

專著

序

非常時期之合作行政

編者

自從日寇侵華以來，時局變遷，一切消息之間，即已轉入非常時期。合作事業負有增厚民生組織民衆的使命，尤應及時探定適當方策，集中力量，向着一致的方向，努力邁進。既要保持并加強已有的合作社，更要用沉着而敏捷的方法，使之普遍。吾人對於合作社，固抱甚大之期待，但應量力進行，不可少走一步，亦不可多走一步。辦法不可沒有，希望不可太奢。要合作社完成他在此時期的使命，端賴指導的得法。實業部於此，曾有重要決定，吳部長於八月五日即已分函各省主管人員，明白提示適應目前需要之設施。茲錄原函如左：

「國難嚴重，于今為烈，合作社之組織，既為經濟建設切要設施，復為非常時期基礎機構，合作社如能努力發展，指導者又能慎重將事，國民間多一合作社，國家經濟即多一有力之細胞，關係重要，在此時期急應督促工作人員，恪遵法令以及規定辦法，因地制宜，積極進行，務使合作社經過適當訓練之後，明瞭大意，自力經營，應用科學方法，增加生產，早收貢効，萬一戰端延長，民族抵抗能力，漸見堅強，所有應戰政令，人民亦易接受實現，庶政府與人民節節相應，建設與抗敵兼籌並顧，積極方面，利用刊物及講習會等相機灌輸自衛常識，發揮組織力量，訓練婦孺，增厚生產力量，消極方面提倡節約減少耗費，防止奸民無意識之舉動，安定後防秩序，裨益軍政，實非淺鮮，凡此種種均關切要，務盼轉告在事人員，切實辦理，此外下列四點，性質具體，簡單易行，尤希特予注意，提前實現。一、現有行政組織，應極力保持現狀，此時不宜多所紛更，俾在事人員得以安心服務。

南京圖書館藏

，工效增高。二、已組設之合作社，勿令解體，如有

社員出服兵役，應以其及年之法定繼承人為其代表，此項代表，只須對社申明登冊，毋庸辦理入社手續。

三、儘量指導合作社增加社員人數，注重新入社社員之訓練，此項訓練，應指導各社自行辦理。四、在未設合作社地方，盡量推廣，但應注意，其健全性必符合乎標準，（見登記須知事前調查附表及甄別合作

社辦法附表）

事勢已急，吾人惟有利用平時組織，集中力量，盡其發生應急効用，所以合作行政致力之點，實有切實研究必要，而各省辦法，必須一致，進行步驟，必須協調，庶克有濟，用將所見，據陳如右，就乞察照施行，並將應辦事項，分別轉告參加合作事業之各種社會文化金融機關，一致進行為盼。」

爲地 方 建 設 人 員 談 合 作

章 元 善

— 節 錄 講 稿 —

一、吾們要在七十分鐘內討論合作事業的各方面，自非可能。好在另有比較詳盡的教材，發給各位。這時可講的只有三點：一、為什麼合作應當提倡；二、合作是什麼；怎樣去提倡合作。

二、革命的目的，是要實現三民主義。而民生主義的實現，尤為目前最根本最切要的工作。因為民間的疾苦，已經超過人類可以忍受的境域。生聚休息，不可或缺的了，然而正在這個革命使命尚未完成，我們整個民族，正在努力建設的當口，強鄰壓境，國難臨頭。從一方面來看，國勢如此危急，革命的步驟被他衝亂，建設的力量，被他分散。但從另一方面看，革命的完成，正因國勢的危急而

加速。今日我們迎頭趕上的勇氣，未始即非國難的賜與。

我們既要迎頭趕上，就得研究所以迎所以趕的方法。使得一切建設可以提高速度。我們要達這目的，先要創造一種加速的機構。這種機構，不只一端，軍事、交通、教育、……各方面，同樣都應加速，同樣的要特設的機構。今天所講，是經濟的機構。

經濟機構的總目標，無疑的便是增加生產。但是救亡先要圖存，建設先要生活。所以一切可以解決人民生活問題，面目前力量可以做到的事，都應首先提倡。然後要拿整個民族的力量，整個國家的資源來建設，為應付非常完全革命的準備。在必要的時候，可以担负資源動員的責任

；在革命的立場，却又具備實現主義的條件，這個機構，方始合乎理想。這點務必注意。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這種機構。他要集合政府與人民的力量，辦前此單單一方面未能辦到的建設事業。這個運動自二十四年的冬天，經蔣院長發起，二十五年六月正式成立之後，一年之中，已辦的事，有農本局、國貨聯營公司、中國茶葉公司……等新的組織。這些新組織，各有各的使命，但有其共同的特點：一個特點，就是拿政府投資掩護商資。還有一個特點，就是他們都以合作社為其交易的主要對象。如此深入民間，造成真正與人民打成一片的局面。國家的財富資源，都要經過合作社，為其吐納的工具。各種新組織，位居上層。各種合作社作為其基礎。經建運動已往的工作，便是樹立這些上層組織。期待合作社之發達，與之發生連繫，形成新經濟機構的全部。

合作社在這機構中所處的地位，既然如此重要，所以合作社的組織越普遍越好。

合作是一種經濟制度。但是因為他有組織的力量，經濟的功用，可以增厚抗敵的實力，于民族主義的實現，確有甚大的貢獻。又因合作事業注重訓練社員，時時予社員以自治的經驗促成自治，就是實現民權主義。至於合作與民生的關係，更屬明顯。在新機構中，合作資本有與私人資本國家資本形成鼎足之勢。

合作在我國已有二十年的歷史。此前他的使命，未經

確定。所以各地所辦的合作事業，片片段段，說不上成立什麼系統，發揮不出遠大的效用。最近二年之中，合作事業的使命及其地位，方始確定。既是完成革命必需的設施，又是國難中經濟機構的基礎。而且合作社成立一個，便有一個的效用，成立一個，便可使得新機構多一個基礎。對於整個國家，可以應付非常，完成革命；對於當地人民，可以解除痛苦增加生產。大叩大鳴，小叩小鳴，合作事業最合目前國家的需要，有關國計，裨益民生，所以應當積極提倡。

三、合作有其理論，有其歷史，教材中已有相當的介紹，此時無需多講。簡單言之，合作有兩種極顯著的效用：一是合力。凡經濟能力薄弱者，處處吃虧。當有在在可占便宜。今若集多數弱者成一團體，則此集團之力，便可不下於富人。凡富人一向享受的種種便利，這個集團亦能享受到。一是合理。因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隔離，多數中間人便有剝削雙方的機會。今若兩者互謀接近，則中間人減少，而其所得之利潤，可由生產者消費者享受之。在消費者可以少付，而在生產者可以多得。合作的精神，在保持社員應得之利益，減少可省之耗費，求生活之滿足，為消費而生產。使兩者漸趨接近，積聚其自有的資金，而不以侵奪營利為目的。這些是合作社共得的目標。鄉村中都市中均可組織合作社。農產品製造亦都可由合作社來生產支配。人民僅可按着他們各個的需要，聯絡組織各種合作社。

南京圖書館

。合作社再加聯合成立合作的系統。

四、合作的重要，以及其大意，前面已經說過。講到提倡的方法，可分態度及認識兩點來講。從國家的立場來說：合作可以發展資源，增厚國力，完成國難經濟機構，最後完成國民革命。但是人民教育不足，這些遠大意義，大多數人民，不能理解。所以提倡的時候，我們應當取定一個可以接近民衆的態度。自下人民感覺最為靈敏的，便是他們目前的痛苦。合作事業，至少應在短時期內發生一點效用，表徵合作的益處。等到合作社組成之後，更應在生產技術方面設法努力。

經建運動，是要盡人力，開地利，均供求，暢流通。這些目的，都可達到，只要指導者慢慢引發；合作社好好經營。無論何種合作社，只要能發生這些作用，即是建設。合作社的業務是什麼，那種合作社應當先辦等等，在國家的立場，都是無足輕重。提倡的人，無論何時，切不可極單純的以國家的需要，為勸導人民合作的理由。

要提倡合作，先應認識合作的使命，熟悉一切關於合作的法令及政策。合作的使命，前面已說很多。法令可看教材。政策應當注意：計劃與實施的步驟；政府與人民的責任；中央與地方的分工；組社的先後；……等等。關於這些，實業部有合作行政實施原則十五條，可資研究。此外還有四點，提倡合作的人應當特別注意：

一、我們應當隨時引發人民自動的能力。用淺明易曉

的話，把合作的效用及方法，宣傳給人民。無論如何總要得到對方的反應。用種種方法，增進他們的興趣與熱心，刺激他們自動動機。不可勉強，亦不可馬虎。更不可代他們動作，替他們作主。否則合作社生機沒有，不可持久，說不到什麼效用。

二、要切要認識推行合作需要充分的經驗。是一種技術工作，而不是可以隨便用常識去應付的。指導合作的人，與造橋的工程師，治病的醫生，同樣的技術人員。沒有經驗的人，不可輕於嘗試，而應學習這種技術，先得些實際經驗。

三、應當知道合作社是一種組織，充其量不過是一部機器。單單一部機器，他是不會製造出什麼物品來的。原料，原動力，技師，都是製造物品萬不可缺少的因素。合作社亦然如此。須要充分的資本，忠實有為的社員，健全靈活的組織，經營的人才，纔可運用自在，發揮其效能。

四、須知建設不只合作一事。教育、衛生、自衛……等，都是建設，都應發展。一切建設事業尤應彼此連繫，庶可相得益彰。所以合作社當然先應力求其本身之健全。同時應隨時與其他建設事業，取得適度之連繫。單單一個合作社是一部不會轉動的機器，有等於無。單單一個好的合作社，孤陋寡聞，範圍狹窄，建設效用，仍是有限的。

五、諸位各有專責，未必都有推行合作的正面責任。

但是合作事業，日見普遍，與之接觸的機會，定將日見密

切。希望早有一個最低限度的準備。今天所講以及教材中所介紹的材料，可說是人人應有的合作知識。諸位如有興趣，希望多看合作書籍，明悉其理論，更應多得實際上的經驗。

現在有兩種心理，最為普遍。一種認合作為萬能，以為事極簡單，只要一做，便可收立竿見影之效；一種是以合作為迂闊無益之舉，提倡合作等於徒勞自擾。這兩種心理，前者看事太易，希望太奢，後者認識有誤，悲觀過度，同樣的偏隘，同樣的不合理。須記合作組織只是一部機

器，製造好了，自有他的效用。但是製造的時候，應當處處留心鋼料要好，工藝要精，否則機器尚未造成，何來什麼效用！合作社的健全與否，全恃人民自動力的大小。好似草木的滋長，一天有一天的成就，但若把十天的事，併在一天去做，非但一些功效亦得不着，合作的生機，並將受其摧殘。

總之，合作的推進需要技術。無論何人，在沒有明白他的原理，認識他的使命，熟悉他的方法的時候，千萬不可輕率從事。

查帳辦法的設計及其意義

章 元 善

合作社帳目的審查，很關重要，因為帳目不清，有誤或有弊，小則影響本身事業的發展，大可搖動農村金融的前途；況且現時各地合作社的資金，大部份是向各公私銀行籌集供給，所以對外的信用，關係更大。

合作社帳目的審查，依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本應由監事負責，但是一直到現在，還沒有普遍的實現，實在是一個重大缺點。其原因不外：一、監事懶惰。二、監事為了情面，不願多事。三、查帳辦法，沒有確立。

因為這種關係，實業部最近訂定「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一種，已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公字第三五九七號公佈并通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辦理。

從此以後，我國合作社帳目的審查，就有了一個一定的辦法。這個辦法注重在堅強合作社的監事制度。監事因為上面所說的幾個理由，沒有履行查帳責任，有了這個辦法以後，他就不能再敷衍過去，因為查帳辦法中規定，倘使監事不履行他的職務，主管機關，便應派員抽查的。

縣市主管機關抽查的辦法，以在每十社中抽查一社為標準，這種抽查的主要目的，是要查合作社監事是否能盡他的職責？省市主管機關，再抽查所屬縣市四分之一以上，看各縣市主管者，是否能監督合作社監事認真辦理？實業部再派員視察各省市，指導之，協助之，以期合作社的帳目，日常有人監察，年度的結算，更經正式審查。

似此層層推動，逐級監督，合作社帳目，均經嚴格審查，信用自將益臻鞏固，裨益生產建設，意義尤為深遠；同時各級合作社的監事制度，也就可以具體化了。

在此辦法之中，還有一點，亦可乘便指出。即是一個合作社，既經依法登記，取得登記證之後，該社的一切，是否合法，主管機關勢難事事監督。譬如說：法律雖則規定合作社應將年度報告書類，呈送主管機關審核。萬一他不按時呈送，明明這社不能履行法律規定的手續，然而遇到請求法律救濟，以及請求免稅等事的時候，雖據合作社呈驗登記證，其業務之是否合法，主管者仍然不易鑒別。

現在查帳辦法中規定，合作社將報告書類呈送到主管機關的時候，主管機關應即給予收到的憑證。這張憑證叫作「查帳報告書回證」（表式三四三五，乙聯），是該社確能履行法定手續的證據。（至于帳目之有無錯誤，乃是另一問題）猶如田地文契之外，營業者遇有必須證明產權的時候，還要拿出完糧的證據一樣。

合作社因這回證與其權益有關，必將法定書類依期呈送，要編造這些書類，必將注意記帳力求準確了。同時主管機關有了這張回證，監督合作社亦多了一種便利，必要時便可令其將回證呈驗，以資佐證，而便查詢了。

新 聞

實業部頒發合作社系統說明書

社甄別

查合作社系統之樹立，于合作事業之推進，關係至鉅，現在各地合作事業日有進展，自應詳為規劃，俾有準繩，實業部有鑒于此，爰經訂定合作社系統說明書一種于二十六年八月五日，以合字第一六一七號，令分發各省市合作社主管機關及促進機關參照辦理云。

贛台委會於奉到實業部頒甄別合作社辦法後，特令飭各縣農村合作委員會，指導員辦事處，對所有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准登記之各種合作社，悉應遵照甄別辦法之規定及調查表各項目逐項切實查填，不得稍有虛偽，如有查填不實，經復查人冒舉發者，定當依法議處。

，並限定本年九月以前辦理完竣，彙報到會云。

實業部咨財政部請通飭免征合作社所得稅

實業部據山東省政府咨，并據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呈，先後請予轉咨財政部通飭豁免合作社所得稅一案，頃悉實業部已咨請財政部通飭各省所得稅辦事處，對於已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其經營業務所得，仍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予豁免。以利推行云。

實業財政兩部會咨各省市免征合作社營業稅

關於實業部咨商財政部決定免征合作社營業稅辦法一事，已刊載本刊第十九集，頃悉上項免稅公文，已由財政部主稿，咨經實業部會簽，於七月廿二日會銜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辦理云。

實業部公佈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

實業部以合作社帳目，有關合作事業前途之進展甚大，自目前各地合作社之資金，又大部係由各公私銀行籌集供給，對外信用，稍一不慎，影響尤鉅。吾國自推行合作制度以來，于鼓勵合作社履行監查責任，主管機關實行監

督諸要端，雖在合作社法有明文規定，但實施辦法未經確定，以致迄未實行。實業部有鑑于此，經訂定「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一種，于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公字第三五九七號公佈，並頒發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照辦理矣。

合作技術人員講習所舉行畢業典禮

實業部合作人員講習所，自開辦以來，瞬已半載，該所近以學員修業期滿，特於八月二日舉行畢業典禮。是日十時開會，計到實業部長吳鼎昌，合作司長章元善（兼副所長）中央農業實驗所所長謝家聲（兼副所長）副所長錢天鶴（兼副所長）及來賓學員等百數十人，由吳兼所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即席致詞，語多勗勉。繼由章副所長報告講習所辦理經過情形，略謂：本所修業學員計分農業、畜牧、衛生三組。計農業二十四人，畜牧二十四人，衛生二十三人，除修學期間五個月外，尚有實習期間一個月。計學員分發實習機關，有中央農業實驗所十一人，中央棉產改進所五人，中央大學農學院十五人，中央種畜場五人，浙大農學院六人，青島農業事務所四人，實業部合作事業安徽辦事處二人。丹陽合作實驗區二人，江寧縣衛生院，暨南京衛生事務所四牌樓分所共二十一人，總計畢業學員七十一人，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等語，詞畢，由來賓

致詞，學員致答詞，禮成散會。

川合委會遵照中央合作法令推行

合作事業

四川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于月前奉省府轉奉 行政院令

問 題 解 答

一、關於數村以上居民共同組織 合作社名稱如何規定之解答

如數村或數十村能實行合作，共同組織一個合作社，該社名稱應如何規定？

河北井陘縣合作指導員李允慶

答：查對「合作社名稱說明書第四節「名稱程式」規定」：「……業務區域佔數地時，得用其社址所在之地名，或其較大，或較著一地之名稱，不得以地之名，摘用其一部，造成一不足代表一地之名稱，一請即參照辦理可也。」

編 者

答：事關法令解釋，應正式備文呈部核示

編 者

：以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訂頒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暨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等合作社章程，與現行合作社法及同法施行細則，頗不一致，令飭依照中央頒行之法則辦理。該會奉令後，經決定自二十六年度起，所有新組合作社，一律依照合作社法辦理。至原有合作社，則分期予以改組云。

附
載

合作行政應徵文稿給獎名單

二十六年一月起至六月止

姓 名	機 關	職 務	稿 稿	題 性	質	刊 用	經 過	獎
王士勉	陝西合作委員會 辦事處	觀察員	一個合作指導者應具之態度	論	著	十七集刊用	現金(甲)五十元	
莊宏德	嘉定縣政府	合作指導員	推行農業生產合作之重要性	論	著	十四集刊用	現金(乙)四十元	
史愷三	山東鄒平合委會	指導員	利用合會促進信用合作社辦理儲 蓄的試驗	論	著	十五集刊用	現金(丙)三十元	
董汰生	山東建設廳合作 事業指導處	指導員	介紹促進信用業務的一個方法	論	著	(國地)十八集刊用		
葉 硕	江西高安縣	合作社員	合作社採用保證責任及其損失分 擔的標準之商榷	論	著	(國地)十五集刊用	書籍 本部月刊農報旬刊農 業問題 半年	
沈桂祥	崑山縣政府	合作指導員	合作社組織程序之討論	論	著	(國地)十八集刊用 全		
管森保	無錫縣政府	合作指導員	對社員信款問題的感想	論	著	(國地)十四集刊用 全		
胡希望	安徽省農村合委 會駐德縣辦事處	指導員	無錫農業合作社推行之面積之理 論與計劃	論	著	(國地)十六集刊用 現金(丁)十五元		
			對於組織合作社先開籌備會之我 見	論	著	(國地)十六集刊用 書籍 本部月刊農報旬刊農 業問題 半年		

劉麻成	山東第一民族輔導區	合作股幹事	對宣傳報社時應注意的幾點意見	(論著)	十七集刊用	現金(丁)十五元
柳志國	實業部合作事業駐湘辦事處	組員	怎樣訓練合作社的社員	(論著)	十九集刊用	各籍本編月刊農業旬刊農業
郭連昌	河南農村合委會					介紹合作訊息本編月刊農業旬刊農業
丁育堂	福建建寧廳	合作科科員	推行合作社整井及園藝方案	(論著)	論著	並已刊載一書籍本編月刊農業旬刊農業
張培石	山東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處	登記員	關於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論著)	論著	四一期
劉培	餘水縣政府	合作登記員	關於保證責任信用合作社擬改為有限公司責任棉花通銷信用合作社其變更登記手續	(論著)	論著	十三集刊用 全
馬文輝	華北農業合委會	調查員	1. 關於解散及清算登記 2. 關於合作社聯合社呈請成立登記應用表式	(論著)	論著	論著
徐昭德	浙江溫嶺縣	合作指導員	關於合作社法第六十五條等	(論著)	論著	十九集刊用
孫伯言	河北武清縣	全 前	關於合作社登記分期辦法	(論著)	論著	十八集刊用 全
陳達	浙江紹興縣	合作事業指導員	關於辦理合作社金庫等	(論著)	論著	十八集刊用
楊達德	浙江餘姚縣	全 前	關於合作社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暨表決權	(論著)	論著	十六集刊用 各籍本編月刊三編月
			及理事任期	(論著)	論著	十七集刊用 全
			關於合作社成立調查表之審核人	(論著)	論著	十九集刊用 全
			及理事任期	(論著)	論著	周題全前全
			關於合作社建立分社	(論著)	論著	周題全前全
			讀甘布考察各省合作事業報告之改進意見後之批評	(論著)	論著	周題全前全
			對於合作社出版物的檢討	(論著)	論著	周題全前全
			對於合作社信教保衛問題之商榷	(論著)	論著	周題全前全

劉樹善	安徽農業合作社駐 合肥辦事處	合作技士	製造與指導	催收貸款之疑問	論著存
李克勤	江蘇金壇縣	合作指導員	合作事業與戰時資源	為兩門茶葉產銷問題向當局提一 言	論著存
李漢蓀	湖南臨湘縣	全 前	合作指導員	合作指導人員最要緊的兩點修養	論著存
欽雨訥	丹陽合作實驗區	指導員	目前合作事業在復興民族運動中 之檢討	目前合作事業在復興民族運動中 之檢討	論著存
葉同山	江蘇高淳縣		合作千字課	關於合作社社號編製方法的建議	論著存
姚居華	河南孟縣			籌設毛鳥生產運銷合作社	論著存
趙棟臣	華北合委會	觀察員		關於合作事業的組織系統	論著存
董樹旗	鄧平合委會			條陳關於合作事業應與革事項之 意見	論著存
許文波	福建晉江縣	合作助理指 導員		華北合作發展的幾點建議	論著存
郭夢堤	山東鄆縣			關於農村合作的一點意見	論著存
朱行源	江蘇海門縣	指導員		關於登記須知變更合併清算登記 用表	論著存
尚志信	河北肥鄉縣	科員		關於縣聯社等問題	論著存
黃之榮	實業部合作事業 駐統辦事處	指導員		關於生產合作社盈餘分配 問題	論著存
李海如	全			關於社員退社要求分產如何處置 問題	論著存
				關於信用合作問題	論著存

本刊性質側重行政，關於各項重要文稿，深恐讀者難於看到，傳佈不廣。爰經與各地合作刊物，訂定互相介紹辦法，期將各刊物所收文稿，按其性質，互相交換，務使文稿與刊物性質兩相適合，以廣流傳，庶文字與刊物可以兼顧并重，著者與讀者，亦可各得其所。在本刊則仍按照應徵文字辦理。希投稿暨讀者諸君注意。

本刊謹啟

「合作社系統說明書」一書，業已出版，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公務人員，或辦理合作事業之人員，均可函索。索閱手續，請按照合作行政索閱明信片格式辦理。

合作司啓